

关于危险废弃物管 理培训资料

固体废物是什么？

- “ 固体废物是指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丢弃的固体和泥状的物质称之为固体废物，简称固废。
- “ 各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俗称废渣；
- “ 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则称为垃圾。”



固体废物的分类

“ (一) 工业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是在工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污泥、粉尘等。工业固体废物如果没有严格按环保标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对土地资源、水资源会造成严重的污染。

“ (二) 危险固体废物

“ 危险固体废物特指有害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传染性、毒性、放射性等特性，产生于各种有危险废物产物的生产企业。从危险废物的特性看，它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潜伏着巨大危害，如，引起或助长死亡率增高；或使严重疾病的发病率增高；或在管理不当时会给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急性（即时）或潜在危害等。 《危险废物名录》

“ (三)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主要有五类：一是感染性废物；二是病理性废物；三是损伤性废物；四是药物性废物；五是化学性废物。

“ (四) 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有机类，如瓜果皮、剩菜剩饭；无机类，如废纸、饮料罐、废金属等；有害类，如废电池、荧光灯管、过期药品等。。

固体废物的危害

- “ 固体废物是环境的**污染源**，除了直接污染外，还经常以水、**大气**和土壤为媒介污染环境。
- “ **1、大量堆放固体废物，浪费土地资源**
- “ 我国现在堆积的**工业固体废物**有60亿吨，**生活垃圾**有5亿吨，估计每年有1000万吨固体废物无法处理而堆积在城郊或公路两旁，几万公顷的土地被它们侵吞。
- “ **2、固体废物的堆放，严重污染土壤**
- “ **3、固体废物向江河湖海倾倒，水污染令人堪忧**
- “ **4、固体废物向大气飘散，造成大气污染。**
- “ **5、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死亡之城——拉芙小镇

“。在美国，离尼亚加拉瀑布不远，有一条意为“爱之河”的拉芙运河（Love Canal）。在一段时间里，这条河带给人们的不是“爱”，而是病痛和死亡。1947年到1952年之间，当地一家名为“福卡”的化学工业公司把含二恶英和苯等82种致癌物质、共21800多吨重的工业垃圾倾倒在运河中。运河被填埋后，这一带便成了一片广阔的土地，此地又被公司廉价转卖给了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在此建起了小学和住宅。每逢降雨，这里便污水横溢，恶臭扑鼻。后来，周围地区不断出现孕妇流产和死胎事件，1/5的儿童有先天性畸形。1980年，卡特总统宣布该地区处于紧急状态，2000多户居民迁离，使该地区成为无人居住的“禁区”。



得克萨斯垃圾带

“得克萨斯垃圾带”是最大的海洋“垃圾漩涡”之一，位于北太平洋亚热带海域。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这个“海洋垃圾带”的面积和得克萨斯州面积相当。得州是美国内陆面积最大的一个州，约70万平方公里。由于垃圾带仍在不断扩大，很可能已经超过了得州。这里的漂浮垃圾估计多达上亿吨，以塑料为主，还包括玻璃、金属、纸等。



福建省屏南县铬污染事件

“福建省屏南县城南溪坪村本是一个山水秀美的小山村。可是在近几年，溪水严重污染、河流鱼虾绝迹；周边的农田、菜地、水果不同程度的欠收、绝收和抛荒；松树、杉树、毛竹等不同程度地陆续枯萎、枯死；经宁德市林业局研究人员实地查看已达二千多亩，而且还在不断蔓延。村民不仅仅经济作物欠收，更重要的是生活在污染的环境中，疾病也不断增加：当地很多居民出现头晕、脑胀、腹痛、恶心、呕吐、肩背腰痛、胸闷、心烦、干咳、皮肤骚痒、眼酸流泪、记忆力衰退、头发脱落的症状。根据村里医生对全村的死亡人数以及疾病进行调查和统计，记录发现：1990年至1994年的4年间，溪坪村只有1人患癌症死亡；1995年至1998年的3年间，有4人死于癌症；而1999年至2001年仅仅两年里，竟有17人死于癌症。

福建省屏南县铬污染事件

“ 经调查，1992年后这里建成了号称是亚洲最大的氯酸钾生产基地的联营化工厂。该厂只顾着经济效益发展，没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建设生产排放，直接排放出来的废水、废气、废渣，溪水水体严重污染，从而使周围环境被破坏。由于氯酸钾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含铬的一类污染物铬的废水、废渣和氯气，使环境中的铬污染大量生成。因此可以推测，铬污染是危害当地居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一系列疾病的罪魁祸首。在化工上重铬酸盐的用途最广，在电镀，皮革，制药，研磨剂，防腐剂，颜料以及合成催化等方面铬也有广泛的用途。这些工业生产均可产生含铬三废。溪坪村边上的联营化工厂，正是用重铬酸盐作为生产原料之一进行氯酸钾生产的。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 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第二十一条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 “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第六十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第六十一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

- “ 定义：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者在不适当的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间接危害的固体废物，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
- “ 《固体法》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 鉴别标准中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及一种以上危害特性的废物。”
- “ 腐蚀性鉴别值
当pH值大于或等于12.5，或者小于或等于2.0时，则该废物是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值

“ 按照《危险废物急性毒性筛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对小白鼠(或大白鼠)经口灌胃，经过48h，死亡超过半数者，则该废物是具有急性毒性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指浸出毒性是固态的危险废物遇水浸沥，其中有害的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浸出的有害物质的毒性称为浸出毒性。浸出液中任何一种危害成分的浓度超过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mg/L)，则该废物是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

“ 有机汞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05	不得检出
铅(以总铅计)		3
镉(以总镉计)		0.3
总铬		10
六价铬		1.5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50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5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 铍及其化合物(以总铍计)	0.1
钡及其化合物(以总钡计)	100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10
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	1.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50
氰化物(以CN ⁻ 计)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 有机农药类

“ 滴滴涕	0.1
“ 六六六	0.5
“ 乐果	8
“ 对硫磷	0.3
“ 甲基对硫磷	0.2
“ 马拉硫磷	5
“ 氯丹	2
“ 六氯苯	5
“ 毒杀芬	3
“ 灭蚁灵	0.05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7156064142006103>